**食品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复试领导及专家组设立**

1、食品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分管副院长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院领导班子及各学科带头人。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复试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各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组织学院的复试具体工作、审核复试专家小组的复试记录与结果，上报复试成绩和复试材料，负责解释本学院的复试结果。复试按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考生分类组织。

2、各招生学科（专业）成立复试专家小组

学院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担任复试专家小组组长，根据研究方向相近原则组成复试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名，另外配备工作秘书1名（记录员）。成员中有1人负责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有1人负责思想品德考核。

 复试专家小组应全面掌握学校及本学院制订的复试工作方案，在结合本学科特点、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确定考生面试、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等综合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其中组长要对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小组明确工作纪律和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工作秘书负责查验复试考生身份，并详尽规范地做好复试记录，复试结束后将复试原始材料整理完好交学院办公室。

**二、复试内容与形式**

 复试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汉语写作水平等，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心理素质、人文素质、举止礼仪、表达能力等。其中单独考试考生，面试主要考核实际工作能力和综合水平。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三个部分，总成绩为100分。

**三、复试时间、地点、程序**

**1、报到程序：**

时间：3月27日报到，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地点：食品学院301室

 请考生持《华南农业大学2018年招收硕士生复试通知书》(在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持本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可视为原件)到食品学院301室报到，主要进行资格审查，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往届生需提交身份证、学位证、学历证原件用于核对，并提交复印件各1份；
2. 应届生需提交身份证、学生证原件用于核对，并提交复印件各1份；
3. 需提交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后视同原件）；
4. 忘记带材料或材料不齐的考生，务必于3月30日前交到学校研招办，没有材料的不录取。
5.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提供退役证明材料；
6. 需要收取其他材料的考生会另外说明。
7. 报到当天上午考生在食品学院报到后，需进行考生填报导师意向选择，同时考生需明确复试所在小组及具体复试地点。

**2、复试程序**

1. 3月28日上午8:30开始进行复试；
2. 复试分组及具体安排详见学院网页通知公告；
3. 各小组现场抽签确定复试顺序，严格按照顺序进行面试；
4. 学校体检安排请见学校主页通知；

**四、复试成绩计算与使用**

 1、复试成绩：

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素质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总成绩各按三分之一折算成百分制（100分），得出考生复试成绩。

 2、综合成绩：

由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计算得出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成绩×50%。

 3、成绩使用：

（1）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低于60分为不及格）。

（2）各专业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类，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

（3）为公平起见，第一志愿上线生和调剂复试生的录取总成绩分开排序，优先录取第一志愿上线生；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工作方案、调剂通知、复试考生名单、复试结果等信息。

  **六、其他说明**

学院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未尽事宜，请参照《华南农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华南农业大学

 食品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